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第一教學大樓九樓 935(學院共同討論室)

主持人：許智能

記錄：林淑芬

出席人：曾誠齊、王麗芳、王志鈺(請假)、陳義龍、陳泊余、張夢揚、王志光、陳信允、黃龍池(請假)、高佳麟(請假)、陳喧應、王子斌(請假)、黃俊羸、黃博瑞、杜采漣、陳慧芬、林韋佑(請假)、Vinoth Kumar Ponnusamy(9 月 1 日起聘)、賴千蕙、林雅凡、羅珮綺、李文婷(請假)、林淑芬

學生代表：系會長朱祈綸(請假)

壹、主席報告

●學系事務：

1. 學校已同意接收工研院 200MHz 核磁共振儀 1 部，放置地點為第一教學大樓 11F 教學實驗室。此次儀器接收預計花費約新台幣 100 萬元，本學系擬由碩專班剩餘經費或研究計畫自籌 10 萬元支應此接收計畫。有關儀器年度保養及液氮液氬等相關維護經費，將由研究資源發展中心負責。
2. 總務處訂於 105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半召開第一教學大樓空氣品質改善說明會，邀請第一教學大樓相關系所主管與會討論。
3. 105 學年度新聘教師迎新餐會訂於 9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假福客來舉行，邀請各位老師與會參與。
4. 本學系系上安排之系友回娘家活動訂於 10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舉辦『系友大會&「逢時重聚」聯誼聚餐活動』，相關網路表單、宣傳網頁將於 8 月 29 日公佈，請老師鼓勵系友回校聚會。
5. 2016 台灣生物無機化學研討會訂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8 點半至下午 6 點假第一教學大樓演藝廳舉辦，邀請各位老師與會參與，本次已申請教師成長計分 3 點。

貳、各委員會報告

■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

1. 105 學年度召集人將由林韋佑老師擔任。
2. 依 103-104 學年度大四學生前 10 名、前 20 名入學管道與成績表現分析及該屆學生退學之統計資料，本學系提高大學部 2 組「繁星推薦入學」及「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降低「考試分發入學名額」，未來也將以此目標作為招生管道名額分配趨勢。

3.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新生，未符合本學系訂定之英文能力檢定者，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英文能力檢定。此「進修英文課程」實施對象同意放寬至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環安暨採購委員會：

1. 105 學年度召集人將由陳慧芬老師擔任。
2. 配合本學系之安全衛生實施細則，由陳義龍委員代表抽出兩間實驗室做查核，本次查核之實驗室為：陳泊余老師實驗室及陳喧應老師實驗室。經由委員會查核後將安全衛生檢查表留存備查，並請教師提醒實驗室研究生應依規定配戴個人防護具且穿著實驗衣。

■教學品質委員會：

配合教務處來函辦理遴選 10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本學系有陳喧應副教授及陳慧芬助理教授提出申請，經由委員會審議推薦陳喧應副教授為本學系第一順位推薦、陳慧芬助理教授為本學系第二順位推薦，送學院教學品質評鑑委員會審議。

參、提案討論

1. 案由：推選本學系 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說明：依據人事室 105 年 8 月 16 日 1051102519 號函辦理。附件 1
※高雄醫學大學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略
2. 案由：本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追認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學會決議事項（105.8.10）。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提院務會議審議。
3. 案由：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實施規則」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追認本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次招學會決議事項（105.8.10）。附件 3
決議：博士生得免除每學年度之進度報告之條件內容，退回招學會討論。有關本學系博士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期刊論文條件請招學會進行審視，如有需要應依程序進行修法。

肆、臨時動議

- 案由一：討論本學系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簡章修訂。
提案人：許智能老師
說明：依招生組 105 年 8 月 26 日 email 來信調查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簡章修訂。
決議：略

- 案由二：建議於研究所招生管道網頁，新增預研究生申請方式及相關法規規定。
提案人：陳義龍老師
決議：請羅珮綺小姐新增資訊於系網。
- 案由三：請系上查詢博士班外籍生入學是否仍需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或於入學時繳交英語檢定證明資料，符合系所規定者可進行抵免，又或具有交換學生長達1學期(年)經歷之學生可進行抵免英文檢定。
提案人：張夢揚老師
決議：詢問教務處莊建儀小姐，回覆如下：
 1. 本校大學部外籍學生若未符合系所英文檢定門檻，不可因其外籍生身份得免考英文檢定。故若本學系博士班外籍生若未符合系所之英文檢定門檻，仍須參加英文檢定，符合本學系英文檢定門檻。
 2. 學校法規「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未註明學生一定要學生於學籍內考試通過英文檢定門檻，若學生入學前已具有符合系所之英文檢定門檻證明文件，就學後即可提出。
 3. 不建議系上設定「具有交換學生長達1學期(年)經歷之學生可進行抵免英文檢定」之規定。但系主任可於9月8日教務會議提出討論。本案列為下次招學會議案討論。

伍、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上午11：18分整。